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醋业”或“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恒顺醋业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96 号”《关于核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恒顺醋业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42,9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1,462,499.63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21,437,500.37 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0005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70010188000442587	恒顺香醋扩产续建工程项目（二期）	正常使用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125902092510606	年产 10 万吨复合调味料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51196400001377	智能立体库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38100670001100030317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正常使用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支行	山西恒顺老陈醋有限公司	10315001040243170	年产 3 万吨酿造食醋扩产项目	正常使用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镇江恒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403710100100494433	10 万吨黄酒、料酒建设项目（扩建）	正常使用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区支行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	32050175303609700056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原酿酱油醋智能化产线项目	正常使用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	恒顺重庆调味品有限公司	1104050019200253789	云阳公司年产 10 万吨调味品智能化生产项目	正常使用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53890188023051750	（过渡户）	本次销户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为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开设的账号为 53890188023051750 的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过渡户”），过渡户用于暂时存放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资金，现已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使用完毕，未用作其他用途。

为便于管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并将利息 291,289.58 元及结余资金 0.37 元通过公司基本户转入开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的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381006700011000303171)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过渡户注销后，公司、保荐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为其辖属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公司募集资金的最终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注销，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华泰联合证券对本次恒顺醋业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宋心福

宋心福

吴韩

吴韩

